

107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及統計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調查目的：主要在於蒐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組成（包括有工作能力人口及其就業意願）、住宅及設備狀況、戶內人口健康及醫療狀況、經濟狀況、接受社會救助狀況、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意見、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等資料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本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，提供下列用途：

- 1.作為規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措施之參據。
- 2.作為推行社會救助政策，縮短貧富差距之依據。
- 3.作為修訂社會救助相關法規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(一)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，具有我國國籍，獨立設戶，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所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，並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認定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調查對象。

(二)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四、調查項目：包括下列項目

- (一)住宅及設備狀況。
- (二)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。
- (三)健康及醫療狀況。
- (四)經濟狀況。
- (五)接受社會救助狀況。
- (六)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。
- (七)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。

五、訪問表式：依據上述調查項目設計訪問表式及其填表說明各1種（詳附件1及附件2）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(一)靜態資料：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

(一)調查週期：本調查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。

(二)實施調查期間：預定為民國 107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止(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)。

(三)調查辦理進度：

- 1.調查規劃：107 年 5 月至 7 月。
- 2.調查工作準備：107 年 6 月至 8 月上旬。
- 3.試驗調查：107 年 8 月。
- 4.實地訪問調查：107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。
- 5.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內。
- 6.資料處理與檢核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3 個月內。
- 7.統計結果表之編製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4 個月內。
- 8.調查報告編印：108 年 10 月。

八、調查方法：採派員實地面訪。

九、抽樣設計

(一)調查母體：以民國 107 年 6 月底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認定標準，並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認定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母體資料檔。

(二)抽樣方式

- 1.抽樣方法：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，以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 6 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(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)為副母體，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款別分層。第一段抽樣單位為「鄉(鎮、市、區)」，第二段抽樣單位為「戶」。
- 2.樣本抽取：在考慮信心水準 95% 下，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0.96%，並參酌經費，推算得抽出樣本戶 10,000 戶，抽出率約為 3.84%。(詳細之抽樣設計另見附件 3)
- 3.推計方法：採比率估計法推計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(一)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(詳附件 4)。

(二)整理編製方法：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

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
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- (一)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。
- (二)協辦機關：委辦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、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初步報告等事項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統計處)預算經費支應(附件5、附件6)。

十三、附件：

- 附件 1：「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訪問表。
- 附件 2：「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填表說明。
- 附件 3：「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抽樣設計。
- 附件 4：「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統計結果表式。
- 附件 5：經費概算表。
- 附件 6：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。